

三江学院教职工摄影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是在校工会的领导下负责开展教职工业余摄影活动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丰富我校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摄影爱好者之间的联系和交流，提高摄影技术水平，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

第三条 本协会任务：在教职工中开展经常性的会员交流、培训和摄影作品展览活动，推动摄影活动的普及和摄影技术的提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会员参加校内外各类摄影比赛等。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本协会的领导机构为协会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会长 1 名，副会长 1 名，秘书 1 名，理事 4-5 名组成。会长主持全面工作，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协会工作，秘书负责协会的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工作。

第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理事由本会会员选举产生。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凡我校爱好摄影活动的教职工，承认并执行本协会章程，提出申请并按规定依时交纳会费，经协会理事会审查同意，均可成为本协会会员。申请入会必须填写入会申请登记表，交协会备案。

第七条 协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本会开展的各项培训、交流和比赛活动；

- (二) 在协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对本协会工作、活动有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八条 协会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声誉和利益；
- (三)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完成协会安排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九条 会员退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协会确认为正式退会。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规定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可予以开除。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一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如下：

- (一) 会员每年缴纳的会费（每人每年 100 元）；
- (二) 校工会按有关规定划拨的协会活动经费；
- (三) 单位或个人的赞助等。

第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的适用范围

- (一) 组织交流、培训活动所需的费用；
- (二)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摄影作品展览所需的费用；
- (三) 经协会同意举行的比赛和联谊活动的必要开支；
- (四) 协会组织的各项会员活动；

(五) 其他经校工会同意的开支等。

第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由协会理事会根据章程规定的范围掌握使用。校工会划拨的活动经费的开支须按学校财务规定履行报销手续，并在校工会的监督下使用。

第十四条 协会所有经费收支情况每年向会员公布，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